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88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佛山市顺德区盈海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怡欣路 7-8 号盈峰中心 23 楼作为公司新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为 1,499 平方米，年租金为 138 万。

上述关联交易事前已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何剑锋、于叶舟回避表决，此议案获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顺德区盈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8 年 3 月 12 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 B1-A-8-②之六

法定代表人：于叶舟

经营范围：对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科研业等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顺德区盈海投资有限公司 22.72% 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何剑锋先生。

经营情况：2014 年，盈海公司资产总额 20,895.33 万元，净资产 19,161.6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0.69 万元。（经审计）。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3,880.90 万元，净资产 22,233.6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17.51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2.23%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顺德区盈海投资有限公司 22.727% 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向佛山市顺德区盈海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的办公楼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盈峰·丰明大厦，具备完善的市政交通与通讯条件，位于未来中央商务区的中心地带。本公司租赁使用盈峰·丰明大厦 23 楼，建筑面积 1,532 平方米。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参照佛山市写字楼租赁的当前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 租赁期限：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2. 租赁单元：所租赁的办公场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怡欣路 7-8 号盈峰·丰明大厦 23 楼，建筑面积为 1,499 平方米。
3. 租金标准：年租金为 138 万元，每月支付 11 万 5 千元。（含：租金为 60 元/平米，物业管理费为 15 元/平米。）

在履行过程中，2017 年、2018 年租赁金额可随市场价格波动进行调整，当超出上述约定金额时，双方应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能够解决公司办公场地紧张问题，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形象。盈峰·丰明中心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办公及配套设施完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办公和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足，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941,181.45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租赁新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何剑锋、于叶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

九、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2日